

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垣经济 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57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CS055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CSDL235号



文件已审核，同意发布。
曹擎

采 购 人：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合 同（样本）	26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31
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32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57

2、项目名称：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包最高限 价 (元)
1	长财磋商采购 -2025-57-1	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1分包	800000.00	是	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等）

本项目结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根据我市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最新要求，在“三线一单”框架下，加强规划环评在优化规划产业定位、布局、规模、时序，优化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开发区规划环评质量。（详细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必须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并至少具备1名及以上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需提供“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注册信息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7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5:00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5日08时3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8月15日08时30分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投标人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巨人大道19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910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银河国际1710室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方式：18317598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方式：1831759891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说明 采购人：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57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CS055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CSDL235号 项目内容：本项目结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根据我市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最新要求，在“三线一单”框架下，加强规划环评在优化规划产业定位、布局、规模、时序，优化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开发区规划环评质量。（详细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 服务地点：长垣市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质量要求标准：合格标准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采购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4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5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7	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8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9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磋商公告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注：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14	在线开标程序： （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

	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3) 宣布开标结束。
15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16	磋商小组成员：3 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占 1 人，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1、项目预算金额为：800000.00元； 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人民币报价（含税以及其他费用等）。 2、商应填写磋商报价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采购人设有项目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磋商须知中载明。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
18	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 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交易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定义

2.1 “采购人 ”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供应商 ” 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货物 ” 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 ”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响应文件 ” 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7 “成交供应商 ”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3.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6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3.7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B.磋商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

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样本）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7.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技术标部分

十、其他部分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1.1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磋商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性能作出实质性响应，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10.1.2 供应商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文件格式及制作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综合单价和总报价）的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费用。磋商报价（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12.3 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

12.4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服务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响应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1、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

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磋商程序、内容

18.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8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通知书。

18.9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其响应文件。

19.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注意事项：

20.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0.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1) 服务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20.3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长垣市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通告等处理。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E.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之日,将合同副本报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23.3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3.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3.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方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则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6.2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6.4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7.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7.1 “腐败行为 ” 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7.2 “欺诈行为 ” 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 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7.3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承担事项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 _____ 技术承担单位。乙方应成立项目组，承担具体项目工作。本合同所列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二、成果质量及项目技术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技术规程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工作方法，丰富成果表达形式，使工作项目成果既要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定，又要切合当地实际，并保证通过省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

2、成果的技术要求以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标准等的要求为准。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和省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按新的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本合同项目行政组织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抽调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提供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负责协调本合同项目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补充调查的做好行政协调。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负责与相关部门技术沟通、协调，对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为乙方人员在当地工作期间食宿、交通提供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6、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成立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条件项目组，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应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与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成果通过评审与验收。

3、制定分阶段业务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本合同项目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负责本合同项目工作；负责制定方案，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5、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项目完成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6、在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作经费。

。

四、工作时间安排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开展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并确保项目成果在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完成，如果在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五、成果要求

乙方按有关技术规程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具体技术工作，按要求向甲方提供_____成果资料：

六、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印或利用，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七、工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承担____工作的所有工作任务，甲方需支付乙方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整）。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作为项目的前期费用；

乙方完成成果的编制，完成后5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照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研究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经甲方建议调整后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2、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第三方的。

3、项目阶段性成果或终期成果初次评审（论证）认定不合格，乙方组织修改后再次评审（论证）仍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九、违约责任

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未按时完成相关协调工作、未按期支付工作经费等原因致使工作延误的，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期限顺延；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1、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

2、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同时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赔偿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3、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本次《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结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根据我市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最新要求，在“三线一单”框架下，加强规划环评在优化规划产业定位、布局、规模、时序，优化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开发区规划环评质量。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1、磋商

1.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

1.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 2 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程序

3.1.磋商

3.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

3.1.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3磋商原则

- (1)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3.2.磋商程序

3.2.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3.2.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2.4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各供应商进行报价：（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第十二条）

3.2.4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磋商文件

4.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法人身份证明；（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必须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并至少具备1名及以上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需提供“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注册信息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证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无需提供原件。

供应商在响应时，应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1）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齐全；
- （3）磋商有效期满足；
- （4）首次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5）不同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5、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报价（共20分）

（1）由采购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项目预算金额为：800000.00元；

（2）供应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20\text{分}$$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商务及技术部分（共8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办法	满分
商务部分（30分）	1	业绩（10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完成类似规划环评项目，每份合同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分
	2	组织机构及人员	人员搭配合理，拟派技术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人同时具有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加2分，少一项不得	10分

		(10分)	分，满分为10分。需提供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环保类高级职称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	信用等级 (2分)	投标人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	2分
	4	企业管理体系 (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分
	5	优惠与服务承诺 (5分)	服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 (1)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 (2) 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3) 方案、措施不满足或未提供本项得0分。	5分
技术部分 (50分)	1	对项目整体分析 (7分)	1、对项目分析全面、准确、深入；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响应程度，综合评价打分，方案详细，整体性强，满足招标文件的得7分； 2、方案一般，整体性一般的得4分； 3、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1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7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1、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完整，综合评价打分，方案详细，整体性强，满足招标文件的得10分；	10分

			2、方案一般，整体性一般的得6分； 3、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1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3	编制成果质量保障措施（10分）	1.编制工作制度完备、保障措施非常齐全、合理，得10分； 2.编制工作制度完整、保障措施齐全、合理，得6分； 3.编制工作制度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合理，得2分； 4.缺项得0分。	10分
	4	确保服务期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9分）	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计划及服务期保障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强，得9分； 2.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3.保障措施不得当或未提供本项得0分。	9分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7分）	1.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准确、对策合理，得7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较准确、对策较合理，得4分； 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基本准确、对策基本合理，得2分； 4.缺项得0分。	7分

	6	确保数据安全 保障措施（7分）	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合理，满足技术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得7分； 2.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技术规范要求，针对性一般，得4分； 3.保障措施不得当，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得0分。	7分
总分100分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五、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八、成交通知

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即以书面确认。

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

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合同授予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十、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十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三、质疑处理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

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备案。

投诉联系方式: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 0373-8883625

十四、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57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CS055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CSDL235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九、技术方案
- 十、其他部分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8.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 9.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10.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供应商全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后期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致：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磋商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非联合体。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注：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的税金、利润、服务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		
3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付款程序。		
4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其他部分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 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 等行为，本人及参与磋商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信用查询承诺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